

111 年南投縣農作物保險(水稻)補助計畫

一、目的

本縣種植水稻面積約 4,000-4,500 公頃，是縣內糧食作物供應重要產地，惟近年來氣候異常(如短時間內強降雨)或病蟲害等因素，導致種植水稻之農友遭逢巨災損失，爰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於 111 年推動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(下稱水稻保險)及水稻收入保險(加強型)」，減輕農友保險費負擔、提高投保意願及降低稻農之損失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(下稱農金局)函請本府配合編列預算酌予補助農友保險費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及補助條件

- (一)設籍本縣或耕地位於本縣，有實際種植水稻之稻農，於農委會公告第 1 期作及第 2 期作之申請期限內，完成投保水稻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(加強型)。
- (二)需由投保稻農自付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，農委會始於補助二分之一保險費，並由本計畫補助 5%保險費(另由本府本預算加碼補助 5%保險費，合計共 10%)。

三、申請補助期間

- (一)農委會公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保險銷售期限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；目前農委會未公告第 2 期作銷售期限。
- (二)農委會公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(加強型)銷售期限由 111 年 3 月 31 日延長至 4 月 30 日止；目前農委會未公告第 2 期作銷售期限。

四、計畫補助項目

僅限種植水稻之稻農，於農委會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投保水稻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(加強型)，並由本計畫補助 5%保險費。

五、補助費用

- (一)本計畫編列經費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萬元，預估稻農第 1 期作及第 2 期作投保之面積各為 300 公頃，全年 2 期作共計 600 公頃。

(二)本府補助每公頃保險費第 1 期作及第 2 期作約為 450 元及 900 元。

六、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- (一) 設籍本縣或耕地位於本縣，有實際種植水稻之稻農，於農委會公告第 1 期作及第 2 期作之申請期限內，完成投保水稻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(加強型)，由富邦產物保險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公司)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（下稱農險基金）統計及結算稻農投保資料，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下稱農糧署)審核，由農糧署經審核無誤後，函復第 1 期作及第 2 期作之水稻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(加強型)核定承保明細表給富邦公司及農險基金，並副知本府。
- (二) 農險基金函送水稻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(加強型)等請領補助款之領據及稻作出險清冊等相關資料給本府，並由本府核撥本計畫補助 5 %保險費(另由本府本預算加碼補助 5 %保險費，合計共 10 %)之補助款，撥付給代墊單位（農險基金）辦理歸墊作業。

